

# 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

100.6.24 校務會議通過

110.10.1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6.1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 依據

- 一、 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 二、 新竹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三、 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四、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五、 參酌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

貳、 適用規範為維護本校各項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處理考生違反試場規則、秩序及其他與試場有關情事，特訂定本辦法相關規則。

參、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定期評量、複習考、補考及各種全年級考試。

## 肆、 試場規則

- 一、 測驗日期及時間依教務處公告之考試時程為準，各科起迄時間以學校鐘聲為準。
- 二、 測驗鐘響應即進入教室就坐，測驗結束鈴響完，必須立刻停止作答，試卷交出後須待監考老師點卷確定數量無誤後，才能交談或離開座位。無特殊原因，測驗結束前不得提前繳卷離開試場。
- 三、 測驗期間，學生應將桌面、抽屜淨空或桌子反轉，書包統一置於講台、教室前後方或走廊。
- 四、 各班應於測驗當日在黑板上書寫測驗科目、時間、應到人數、實到人數及缺考座號。各班資訊股長應於英語聽力測驗實施前，協助檢查、測試班上播放設備。
- 五、 測驗時嚴禁調換、離開座位、談話、左顧右盼、比手畫腳、故意發出聲響、挾帶、傳遞紙張等擾亂考場秩序或舞弊行為。
- 六、 測驗期間不得飲食及喝水，特殊原因需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者，須於測驗前告知監試人員同意。
- 七、 考生因病、因故（緊急事故）需暫時離座時，須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測驗尚未結束，可繼續測驗，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並列為試場紀錄，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座者，不得繼續測驗。
- 八、 文具須自備，不得在測驗時向他人借用。桌面上不得放置課本、講義或其他非測驗必須之物品。必要時可使用桌墊，但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其上，桌墊下不可放置任何物品及文件。
- 九、 答案卡及答案卷上需完整填入班級、座號及姓名。電腦閱卷答案卡限以 2B 鉛筆劃記，應清楚並完整畫記基本資料；答案卡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汗損等情事，影響電腦判讀時，依電腦判讀結果處理，不得提出異議，其餘規定事項則依本校電腦閱卷評分標準論處。
- 十、 答案卷一律使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黑色鋼珠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書寫，命題教師另有規定者除外。寫作測驗務必用黑色墨水筆書寫。
- 十一、 非應試用品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藍芽耳機等）、呼叫器、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錄音

筆、收音機等計算或通訊器材，請勿攜入試場或隨身放置。

十二、測驗題目如因印刷不清或試題紙張數不足時，得於發卷後測驗時間內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試題如需更正，由教務處統一說明為主。

十三、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應事先通知導師，並完成請假手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於銷假返校後立即至教務處補行評量。前項補行評量，須於該次定期評量成績結算前完成，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十四、無故擅自缺考或未依規完成請假手續者不得補考，其缺考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伍、 違規處理

類別	違反試場事項	處理方式		
		科目計算	寫作測驗	校規懲處
第一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下列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包含電子、書面、言語及手勢等)： 1. 涉及集體(三人以上)舞弊行為。 2. 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 3. 請他人頂替或頂替他人代考。	該科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大過乙次
	二、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科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小過乙次
	三、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科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小過乙次
	四、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1. 抄襲、傳遞或交換試卷或答案。 2. 自誦、交談、暗號、手勢或作聲提供他人答案。 3. 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4. 其他舞弊行為，情節嚴重者。	該科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小過乙次
	五、以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藍芽耳機等)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功能之物品，涉及舞弊者。	該科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小過乙次
	六、交談、嬉鬧、發出聲響，未經監試老師同意飲食者，或其他擾亂試場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科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警告兩次
	七、於測驗期間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監試老師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	該科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警告兩次
	八、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科不予計分	不予計分	警告兩次
	九、寫作測驗未依規用黑色墨水筆書寫。		不予計分	

第 二 類 ： 一 般 違 規 行 為	<p>一、有下列違反試場秩序行為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談、嬉鬧、發出聲響，未經監試老師同意飲食者，或其他擾亂試場秩序，情節輕微者。</li> <li>2. 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座或更換座位，經制止一次後回原座位。</li> <li>3. 考試時向他人借用文具，經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li> <li>4. 左顧右盼、眉來眼去、比手畫腳等任何形式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監試老師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li> <li>5. 其他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li> </ol>	扣該科分數 10 分	扣一級分	警告一次
	<p>二、於測驗期間，隨身攜帶、抽屜中(未轉向時)、桌椅下、座位旁，未清空非應試用品，<b>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b>。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講義、計算紙等。</li> <li>2. 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藍芽耳機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錄音筆、收音機等。</li> </ol>	扣該科分數 10 分	扣一級分	警告兩次 請監考老師暫時保管違規物品，再送交學務處通知家長領回
	<p>三、有下列違規行為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一次後停止者。</li> <li>2. 考試結束後，未按時繳回答案卷(卡)，情節較輕微者。</li> <li>3. 故意毀損答案卷(卡)，或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圖案。</li> <li>4. 桌面上、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li> </ol>	扣該科分數 10 分	扣一級分	警告兩次
	<p>四、有下列違規行為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依規定以 2B 鉛筆劃記者，扣 10 分。</li> <li>2. 任意汙損卡片致影響判讀者，扣 10 分。</li> <li>2. 答案卡(卷)「基本資料欄」、「班級」與「座號」三項，任一項未填寫完整或劃錯者扣 1 分，二項則扣 2 分依此類推，全錯或全未劃記最多扣 3 分。</li> </ol>	依左側違規行為酌以扣分		

陸、若有本表未盡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交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小組會議討論。

柒、以上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